

# 全款交易房屋买卖合同 房屋买卖合同实用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全款交易房屋买卖合同 房屋买卖合同实用篇一

出卖人：\_\_\_\_\_

买受人：\_\_\_\_\_

### 第一条项目建设依据

1、出卖人以【**出让**】【**转让**】【**划拨**】方式取得座落于\_\_\_\_\_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城镇建设用地批准书号**】为：\_\_\_\_\_，土地使用权面积为：\_\_\_\_\_，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在土地用途为：\_\_\_\_\_，土地使用年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地名核准名称**】【**暂定名**】为：\_\_\_\_\_，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_\_\_\_\_，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_\_\_\_\_，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为：\_\_\_\_\_，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为：\_\_\_\_\_。

### 第二条商品房情况

该商品房销售许可证号：\_\_\_\_\_。

商品房座落：\_\_\_\_\_区\_\_\_\_\_县\_\_\_\_\_路、道、街。

设计用途\_\_\_\_\_；建筑结构\_\_\_\_\_；建筑层数为\_\_\_\_\_层。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公共部位分摊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商品房平面图见附件一，商品房抵押、租赁等情况见附件二。

### 第三条计价方式与价款

1、按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位为(\_\_\_\_\_币)每平方米\_\_\_\_\_元，总金额(\_\_\_\_\_币)\_\_\_\_\_元。

2、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_\_\_\_\_币)每平方米\_\_\_\_\_元，总金额(\_\_\_\_\_币)\_\_\_\_\_元整。

3、按套(单元)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_\_\_\_\_币)\_\_\_\_\_元整。

###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付款。

1、一次性付款，自签约日起\_\_\_\_\_日内付全部价款\_\_\_\_\_元。(小写：\_\_\_\_\_万元)

2、分期付款。

(1)第一次付款自签约日起\_\_\_\_\_日内付全部价款的\_\_\_\_\_%; \_\_\_\_\_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2) 第二次付款自签约日起\_\_\_\_\_日内付全部价款的\_\_\_\_\_%；\_\_\_\_\_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3) 其余部分在移交房屋前一天付清\_\_\_\_\_%；\_\_\_\_\_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3、贷款方式付款。买受人可以首期支付购房总价款的\_\_\_\_\_%，其余价款可以向\_\_\_\_\_银行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借款支付。

## 第五条房产交付

1、房产实物状况、权利状况，符合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的，方可交付；不符合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的，不得交付。

2、出卖人须于\_\_\_\_\_前，将该房产及相关证明交付买受人。如遇不可抗力，双方约定处理方式：\_\_\_\_\_。

3、上述相关证明包括：\_\_\_\_\_。

## 第六条产权转移登记及其他相关设施登记

1、协议订立后，买卖双方应在30日内，到房屋所有权登记机关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

2、按照有关规定，其他相关设施应办理登记的，应在规定期限内办理。

3、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另一方未能及时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其他相关设施登记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出卖人逾期交付商品房的处理

1、合同继续履行。出卖人应支付买受人已付款利息，利息自

合同约定出卖人应交付商品房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交付商品房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此外，出卖人还应每日按商品房价款的\_\_\_\_\_‰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2、解除合同。出卖人应退还买受人已付款、支付已付款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出卖人应交付商品房之日次日起至出卖人退还买受人已付款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此外，出卖人还应每日按商品房价款的\_\_\_\_\_‰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的实际损失超过出卖人支付的违约金时，出卖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条 买受人逾期付款的处理

1、合同继续履行。买受人应支付逾期付款及其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买受人应付款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此外，买受人还应每日按商品房价款的\_\_\_\_\_‰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2、解除合同。买受人应每日按商品房价款的\_\_\_\_\_‰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 第九条 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一)根据当事人选择的计价方式，本条规定以\_\_\_\_\_ (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 (本条款中均简称面积) 为依据进行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二)当事人选择按套计价的，不适用本条约定。

(三)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1、双方自行约定：\_\_\_\_\_。

2、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2)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

(五)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30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_\_\_\_\_利率付给利息。

(六) 买受人不退房的，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登记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产权登记面积-合同约定面积

面积误差比=-----×100%

合同约定面积

(七) 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双方不解除合同的，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第十条 出卖人关于房屋产权状况的承诺

出卖人保证销售的商品房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品房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若出售的商品房设有他项权利的，出卖人应当在出售前征得他项权人的书面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公示和明确告知买受人。

第十一条 出卖人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

出卖人交付使用的商品房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双方约定(附件三)的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述第\_\_\_\_\_种方式处理: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 第十二条 出卖人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正常运行的承诺

本项目物业管理用房为\_\_\_\_\_m<sup>2</sup>位于\_\_\_\_\_幢\_\_\_\_\_单元\_\_\_\_\_房号\_\_\_\_\_, 轴线范围\_\_\_\_\_。

如果在规定日期内未达到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1□\_\_\_\_\_

2□\_\_\_\_\_

## 第十三条 风险责任的转移

该商品房的风险责任自交付之日起由出卖人转移给买受人。如买受人未按约定的日期办理该房屋的验收交接手续,出卖人应当发出书面催告书一次。买受人未按催告书规定的日期办理该房屋的验收交接手续的,则自催告书约定的验收交接日之第二日起该房屋的风险责任转移由买受人承担。

## 第十四条 保修责任

1、墙面, 保修\_\_\_\_\_月;

2、地面, 保修\_\_\_\_\_月;

3、顶棚, 保修\_\_\_\_\_月;

- 4、门窗，保修\_\_\_\_\_月；
- 5、上水，保修\_\_\_\_\_月；
- 6、下水，保修\_\_\_\_\_月；
- 7、暖气，保修\_\_\_\_\_月；
- 8、煤气，保修\_\_\_\_\_月；
- 9、电路，保修\_\_\_\_\_月；

保修期内，因不可抗力的因素，或其他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无须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 第十五条质量争议的处理

买受人对该商品房提出有重大质量问题，买卖双方产生争议时，以\_\_\_\_\_出具的书面工程质量评定意见作出处理争议的依据。

#### 第十六条双方可以就下列事项约定

- 1、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屋面使用权。
- 2、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外墙面使用权。

#### 第十七条房屋的用途

1、买受人的房屋仅作\_\_\_\_\_使用，买受人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买受人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2、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 第十八条物业管理

该商品房移交后，买受人承诺遵守小区(楼宇)管理委员会选聘的物业管理公司制定的物业管理规定;在小区(楼宇)管理委员会未选定物业管理机构之前，出卖人指定\_\_\_\_\_公司负责物业管理，买受人遵守负责物业管理的公司制定的物业管理规定。

## 第十九条声明及保证

出卖人：

- 1、出卖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出卖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出卖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4、出卖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出卖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买受人：

- 1、买受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买受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买受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买受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买受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二十条保密

买卖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 第二十一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第二十二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买卖任何一方需变更本

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二十三条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 第二十四条争议的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五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

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第二十六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 第二十七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买卖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_\_\_\_\_份，出卖人、买受人各\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全款交易房屋买卖合同 房屋买卖合同实用篇二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注解：本栏的如实签填为合同的最后完成步骤，是合同成立的标志，也是合同生效的必经程序，故双方应当特别重视。

当事人为单位的，如实签填法定代表人；当事人为个人的，法定代表人空白以斜杠划掉即可。

地址和联系电话应当填写方便通讯联络的地址；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对方。

代理人代为签订合同或者无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代为签订合同的，由代理人或监护人如实签填代理人栏。一方当事人应当注意审查对方代理人的代理资格或监护资格。

双方分别签填签约日期的，则合同的成立时间以最后签约日期为准。

附记栏

文本：（以下仅适用于通过中介成交的买卖）

为甲、乙双方提供服务的经纪机构及其经办经纪人员如下：

经纪机构(签章)：

资质证书号码：

经纪人员(签章)：

## 全款交易房屋买卖合同 房屋买卖合同实用篇三

委托代理人：

房屋买方(乙方)：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甲方愿将 私产房一套卖给乙方。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签订本合同。

一、房屋规格结构：该房屋结构为 ，面积为 ，杂房 ，楼层为  
楼共 楼，建成年份 年。

二、房屋性质及证件：该房系私产房100%产权，证件齐全，  
房屋所有权证 号，土地房屋契证 。

三、价格及付款方式：房屋总价(房屋现成交价)，付款方式：。

四、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产产权一份、  
地税局税费征缴中心一份、国土局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均有法律效力。

## 全款交易房屋买卖合同 房屋买卖合同实用篇四

身份证号码：

乙方（买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就房屋买卖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甲方自愿将坐落在\_\_\_\_\_市\_\_\_\_\_区\_\_\_\_\_楼房  
出卖给乙方。

二、双方议定上述房地产及附属建筑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  
写）\_\_\_\_\_，即人民币（小写）\_\_\_\_\_。

三、乙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  
（大写）\_\_\_\_\_，即人民币（小写）\_\_\_\_\_。

四、乙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第二次付款：人民币  
（大写）\_\_\_\_\_，即人民币（小写）\_\_\_\_\_。

五、经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将该  
楼房购房合同及楼房一并交付给乙方所有，乙方届时将剩余  
款项一并付给乙方（乙方在付款时，为确保在以后的'房产过  
户顺利，将暂时暂扣购房款人民币（大写）\_\_\_\_\_，即人民币  
（小写）\_\_\_\_\_，待该楼房的房产证顺利过户给乙方时，乙  
方再把此款项付给甲方）。

六、甲方保证该房产合法、权属清楚、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  
（已交纳土地出让金）。甲方保证在该楼过户时积极提供协  
助，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产权不能过户的，产生的一切费用及  
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七、办理房产证手续所产生的有关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应  
在\_\_\_\_\_将该房产交付乙方。届时该房产应无任何担保、抵  
押、房产瑕疵，无人租住、使用，无欠账，如水电费、物业

管理费、取暖费、网费、有线电视费等。

八、经双方确认，\_\_\_\_\_乙方把剩余购房款一次性付给甲方时，甲方届时应将该楼房及全部楼房钥匙和此楼购楼的售楼合同及购楼收据全部一并交给乙方。交付该房产时甲方不得损坏该房产的结构、地面和墙壁及不适移动的物件。

九、双方违约责任如下：甲方如违反本协议，则双倍返还乙方所付购楼房款项。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返还乙方所付购楼房款项，则甲方不予退还购楼房订金。

十、附加条款：\_\_\_\_\_

身份证号：

住址：

乙方（买方）：

身份证号：

住址：

签定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定地点：\_\_\_\_\_

## 全款交易房屋买卖合同 房屋买卖合同实用篇五

住所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一、乙方已选中并决定购买甲方开发\_\_\_\_\_项目的房屋一套，愿意与甲方签订本意向书，并同意按本意向书的与甲方签订正式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二、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认筹仅为表明诚意和乙方的意向房源，房屋的具体价格和面积等具体情况以最终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

三、乙方确定的意向房屋建筑面积为平方米，乙方同意签订本意向书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元作为认筹金，即可凭本意向书享有购买\_\_家园项目中房屋一套的权利，并可根据该意向书在\_\_\_\_\_家园项目开盘时享受甲方优先选择房屋楼层、朝向和户型的权利，以及享受甲方的优惠。

四、甲方应当将本意向书项下项目开盘的销售时间十日之前通知乙方，乙方应于开盘当日携带本意向书原件、已交纳认筹金的收款凭证原件及乙方本人身份证原件至甲方售楼中心选择具体房屋。同时乙方应与甲方签订正式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相关文件，并按《商品房买卖合同》支付款。乙方依据本意向书支付的认筹金将转为等额款。

五、乙方在本意向书中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均为有效，若有变更应自变更之日24小时之内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原因无法联系导致未能按时到甲方售楼中心办理正式手续的，逾期未办理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正式意愿，甲方在合理期限后将不再为乙方保留此房源，且乙方不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六、如在甲方开盘后，因房源有限和排号等原因，经协调乙

方无合适房源可选的，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认筹金，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意向书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均互不承担相应责任。八、本意向书仅限于乙方本人享有，不得转让，《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的买受人应当与本意向书中的乙方一致，否则视为乙方放弃本意向书所确定享受的优惠政策。

九、本意向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全额交纳认筹金之日起生效，在正式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生效时本意向书即时失效，乙方同意届时将本意向书原件交还甲方。

十、本意向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字、捺印）：\_\_\_\_\_

授权代表：\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